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刑法教科书

XING FA JIAO KE SHU

主编 何秉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刑法教科书

主编：何秉松

作者：（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裴广川 何秉松 曲新久

薛瑞麟 魏克家 杨福盛

崔炳锡 马登民 于齐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祝立明

责任校对：刘惠英

封面设计：刘 刚

刑法教科书

XINGFA JIAOKE SHU

主 编/何秉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万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7.875 字数 713 千

版次/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133—7/D·126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22.50 元

前 言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这是刑法界的理想和追求。这需要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努力。

近十年来日趋完善的刑事立法,日益丰富的实践经验,正以巨大的力量推动刑法理论的发展。以新的概念,新的内容,新的原理和观点,丰富和发展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使它进一步科学化和系统化,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适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顺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潮流。这是我们编写教科书的奋斗目标。为此,

——必须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研究刑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力求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

——必须研究和掌握刑事立法的基本精神,研究和掌握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研究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使它系统化、理论化。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为实际服务。

——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开展严肃的、积极的学术研究和讨论,树立严谨的、求是的学风。

——必须借鉴和批判地吸收国外的刑法理论和经验,继承我国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以上是我们编写教科书遵循的准则。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作出微薄的贡献。

我们未必做得很好。但通读全书，读者将会切实感觉到我们所做的努力。

由于水平和经验的局限，本书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急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初稿经讨论修改后，由主编何秉松统改定稿。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 | | |
|-----|-------------------|
| 裴广川 | 第一、二十八章 |
| 何秉松 | 第二、三、四章，第七至第十六章 |
| 曲新久 | 第五、十七、二十七章 |
| 薛瑞麟 | 第六、十八、十九、二十四章 |
| 魏克家 | 第二十、二十六章 |
| 杨福盛 |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章 |
| 崔炳锡 | 第二十九、三十三章 |
| 马登民 | 第三十章 |
| 于齐生 | 第三十一、三十二章 |

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张春龙、刘远、雷继平、叶滋章、赵馨、王思鲁、蒋小同。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刑法教科书编写组

1993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刑法总论	(1)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2)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11)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1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15)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2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35)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35)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38)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	(4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4)
第六章 犯罪概论	(59)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59)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64)
第七章 犯罪构成概论	(7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78)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8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构和性能·····	(90)
第四节	犯罪构成作为过程而存在·····	(109)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112)
第八章	犯罪客体 ·····	(11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意义·····	(11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2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130)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	(13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33)
第二节	行为及其方式·····	(135)
第三节	行为对象·····	(146)
第四节	行为的危害结果·····	(14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151)
第六节	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51)
第十章	犯罪主体 ·····	(18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85)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	(188)
第三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201)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主体性·····	(202)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	(206)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206)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211)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216)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23)
第五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225)
第十二章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 ·····	(234)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复杂性·····	(234)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特殊性·····	(243)

第十三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246)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述·····	(24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24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256)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59)
第十四章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 ·····	(264)
第一节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概述·····	(26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67)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71)
第四节	犯罪预备·····	(27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79)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犯罪构成结构的特殊形态 ·····	(28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84)
第二节	共犯形态的结构·····	(29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00)
第十六章	定罪论 ·····	(312)
第一节	定罪概述·····	(312)
第二节	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316)
第三节	正确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323)
第四节	类推与类推定罪·····	(330)
第五节	罪数与定罪·····	(339)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	(347)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本质·····	(34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63)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范围、阶段、实现·····	(376)
第四节	法人的刑事责任·····	(385)
第十八章	刑罚概论 ·····	(38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388)
第二节	刑罚权及其根据·····	(391)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396)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401)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41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411)
第二节	主刑	(415)
第三节	附加刑	(427)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436)
第二十章	量刑	(440)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440)
第二节	量刑情节	(444)
第三节	量刑的方法	(46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469)
第二十一章	缓刑	(480)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480)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481)
第二十二章	减刑、假释	(487)
第一节	减刑	(487)
第二节	假释	(492)
第二十三章	时效、赦免	(498)
第一节	时效	(498)
第二节	赦免	(502)
第二编	刑法分论	(506)
第二十四章	绪论	(506)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内容体系	(507)
第二节	罪状与犯罪构成	(509)
第三节	罪名	(515)
第四节	法定刑	(528)
第二十五章	反革命罪	(532)
第一节	概述	(532)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阴谋颠覆政府罪、 阴谋分裂国家罪·····	(536)
第三节	策动投敌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538)
第四节	投敌叛变罪·····	(540)
第五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541)
第六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543)
第七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545)
第八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和积极参加反革 命集团罪·····	(546)
第九节	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 罪和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549)
第十节	反革命破坏罪·····	(552)
第十一节	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553)
第十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554)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7)
第一节	概述·····	(557)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60)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570)
第四节	破坏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77)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	(581)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587)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0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600)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 犯罪·····	(603)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627)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634)
第五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644)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5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651)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653)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幼女 身心健康的犯罪·····	(665)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犯罪·····	(671)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684)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686)
第七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690)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698)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70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700)
第二节	抢劫罪·····	(704)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709)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	(724)
第五节	贪污罪·····	(726)
第六节	非法所得罪·····	(733)
第七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735)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3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738)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742)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747)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755)
第五节	有关毒品的犯罪·····	(769)
第六节	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	(791)
第七节	有关卖淫嫖娼的犯罪·····	(800)
第八节	违反医药卫生管理的犯罪·····	(811)
第九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811)
第十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814)
第三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816)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816)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817)
第三节	重婚罪·····	(820)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821)
第五节	虐待罪·····	(823)
第六节	遗弃罪·····	(825)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827)
第三十二章	渎职罪·····	(82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829)
第二节	贿赂的犯罪·····	(831)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的犯罪·····	(839)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842)
第五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844)
第六节	司法人员渎职罪·····	(845)
第七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849)
第三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5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52)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857)
第三节	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的犯罪·····	(862)
第四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 的犯罪·····	(864)
第五节	虐待部属和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866)
第六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 的犯罪·····	(867)
第七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871)
第八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876)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以及刑法规范的适用规律的知识体系。

刑法学之所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得以确立，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部门科学的对象。”^① 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具有如下特点：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法的法律性质属于实体法，它是在构成犯罪的条件的范围内研究犯罪问题。因此，犯罪及其构成，就成为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和中心。刑法对犯罪的研究，不同于犯罪学，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等相关学科对犯罪的研究。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事法律规范，是以刑罚作为强制手段的禁止性规范。刑罚是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因此，刑罚在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中占有重要地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刑法学中所研究的刑罚,无论是刑罚的确立还是刑罚的适用,都必须以刑法所设定的刑事责任为前提。刑事责任是连结刑罚与犯罪的中介。无犯罪则无刑事责任,无刑事责任则无刑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各有其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但又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从而决定了刑法学体系的统一性和系统性。本书将刑事责任问题,单列一章进行阐述,正是从刑法学研究对象的整体性来考虑的。

刑法不仅以犯罪、刑罚及刑事责任为其主要内容,而且还规定一系列刑法规范自身的适用原则。因此,刑法学还要把刑法规范自身及其适用作为研究对象,研究适用刑法这个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的规律。对这些对象的研究表现在刑法学上就成为刑事法律论、定罪论和量刑论。对定罪论和量刑论的研究,属于刑法规范的动态研究。它对刑法分则的适用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深化我国刑法学的知识体系,服务于现实斗争的需要。这就是我们将定罪论单列一章所作的理论思考。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的体系包括刑法学的逻辑体系和价值体系。

刑法学的逻辑体系是指刑法学的篇章构成和结构。

刑法学的价值体系是指刑法逻辑体系所体现的价值追求。

我国刑法采用总则、分则、两篇八章的逻辑结构形式。因此,本书也采用这样的逻辑体系。从本书逻辑体系的形成,我们可以看出来,本书的逻辑体系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所决定的。但是,追根溯源,我们看到的却是与此相反的情况。目前各国普遍采用的总则分则构成形式,是根据刑法学教科书的体系而形成的。在18世纪之前,所有的刑法都不分总则和分则。德国法学家费尔巴哈,大约在1856年出版的刑法讲义首次使用了总

则、分则这一划分形式，而后在巴伐利亚大公国刑事立法中首次采用这样的结构体系。费尔巴哈所提出的总则、分则独立划分的体系，第一次使刑事立法的简明化成为现实，它为以最少的条文来确立内涵准确外延明晰的刑法规范，提供了科学的模式。这一在法学逻辑方面的突出成就，首先被取得政权的德国、法国资产阶级所接受，成为德国、法国刑法典的体系模式，而后传遍世界。这一体系在清朝末年，由日本介绍进入中国。当时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等，不遗余力地向中国清朝的立法机构及讲学机构介绍这一体系，从而影响了中国的刑事立法。直到新中国成立，这一影响已经成为中国人民的共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仍然采用了这样的逻辑体系。这一事实，雄辩地证明，将刑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来进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它不仅有利于揭示刑法的原理、原则及立法精神，使社会各届人士对刑法取得共同认识，从而在司法实践中整齐划一，实现执法公正，同时，它还有利于推动刑法立法技术的改革，推动刑法结构不断向更合理的方向演进。

总则分则两篇，下设章、节、条、款、项的逻辑体系之所以被世界诸多国家所接受，除了它有避免条文重复、简单明了的作用之外，还因为它是刑法价值的载体，符合人们对于刑法制度的价值追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分为一般正义和特殊正义，特殊正义又分为平均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平均正义体现市民之间的等价交换关系，从而成为民法体系最上位的概念，最高的价值追求；分配的正义是指人们得到奖赏的多少取决于对社会贡献的大小。按照这一原则，实施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损害的就应当受到惩罚。实现有罪必罚，重罪重罚、轻罪轻罚。它是全部刑法所追求的最高的价值目标，是整个刑法体系最上位的概念。而以刑法总则、分则这一表现形式所表现的刑法规范的逻辑体系，正是实现这一社会正义目标的最好的载体。

我们认为，作为社会科学范畴的概念，“价值”也好，“正

义”也好，都不可能成为超时代的没有时代内容的抽象概念，它的实质内容，不能不受经济生活条件的制约。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① 我们认为“正义”“价值”，在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内涵。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法官只能一丝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够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形下，公正是判决的形式，但不是它的内容，内容早被法律所规定。”^②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的建立，为社会公正的实现奠定了物质前提。我们不反对社会公正这一价值目标，实际上，我们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追求实现前所未有的最大限度的社会公平。马克思批判正义、价值这些观念的时候，强调的重点是，要对它们的实质内容作出辩证分析，而不是一概否定。马克思曾经指出“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③ 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④ 由此可见，马克思并不否认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的抽象范畴，关键是要了解这些范畴在不同时代，内容不同。社会公平、社会正义，仍然可以成为我国刑法所追求的目标价值。我国刑法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这正是我国刑法法律正义价值的法律表现。因此，我国刑法贯穿了对这一目标的追求。对犯罪进行惩罚，对无罪不适用刑罚，对重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7—1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7—1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罪重罚，对轻罪轻罚。刑法体系的任何逻辑过程，都要服务于对这一价值目标的追求。我们所撰的《刑法教科书》当然也要在这一价值目标之下安排本书的体系。

我们坚持逻辑体系与价值体系的统一。

总则单独成立，是刑法和刑法学逻辑体系研究的最高成就。在总则部分，我们将循着刑法的规定，在总则部分介绍对所有犯罪定罪和量刑普遍适用的原理、原则、概念、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以及适用刑罚的原则、制度等等。在分则部分，介绍各个具体犯罪的特殊构成要件，以及与具体罪名相对应的法定刑。

作为刑事法律规范，最重要的两部分内容，一是假定，一是制裁。在刑法或刑法学上，假定条件分布在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制裁写在分则部分。只有具备了全部所需的假定条件和制裁之后，才能形成刑法所规定的禁止性规范。如达到 14 岁，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的，刑法第 132 条规定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这在刑法上就确立了“不许杀人”的禁止性规范。透过条文的体系，实际上一部刑法就是以这种形式所规定的禁止性规范的总合。

刑法总则规定的假定条件，不仅可以和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假定条件和制裁统合为刑法规范，而且可以和特别刑法、附属刑法所规定的假定条件和制裁统和为刑法规范。因此，本书将刑法典、特殊刑法、附属刑法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一并进行介绍。

我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八类，军人治罪暂行条例也处在分则地位。我们的《刑法教科书》以这九类犯罪为基础，介绍我国刑法所包括的一百多个罪名，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它通篇贯穿着严格划清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的界限的精神，它同时也就体现了无罪不适用刑罚，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的对社会正义目标的价值追求。

在这里须要强调指出，逻辑体系与价值体系的一致，不仅对于弄清罪与非罪，理解刑法规定的界限有重要意义，对正确定罪